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X]否 [ ]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X]不适用 [ ]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对公司认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X]不适用 [ ]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X]不适用 [ ]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Name, Change Ratio (%), Main Reason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Amount, Unit, Note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Amount, Unit, Note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X]不适用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X]不适用 [ ]
三、其他披露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X]不适用 [ ]
(一)审计意见类型
(一)适用 [X]不适用 [ ]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6/3/31, 2025/12/31, Change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公司负责人:孟庆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昌红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X]不适用 [ ]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8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262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孟庆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列席1人(公司副总经理杨斌列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upport, Oppose, Abstain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upport, Oppose, Abstain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upport, Oppose, Abstain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upport, Oppose, Abstain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upport, Oppose, Abstain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upport, Oppose, Abstain

7.议案名称:《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upport, Oppose, Abstain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upport, Oppose, Abstain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upport, Oppose, Abstain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upport, Oppose, Abstain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upport, Oppose, Abstain

12.议案名称:《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upport, Oppose, Abstain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Candidate No., Candidate Name, Votes, % of Valid Votes, Eligible

1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Candidate No., Candidate Name, Votes, % of Valid Votes, Eligible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Resolution No., Resolution Name, Support, Oppose, Abstain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兴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辉、胡鸿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力金融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公司负责人:孟庆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昌红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X]不适用 [ ]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8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262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孟庆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列席1人(公司副总经理杨斌列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upport, Oppose, Abstain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upport, Oppose, Abstain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upport, Oppose, Abstain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upport, Oppose, Abstain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upport, Oppose, Abstain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upport, Oppose, Abstain

7.议案名称:《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upport, Oppose, Abstain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upport, Oppose, Abstain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upport, Oppose, Abstain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upport, Oppose, Abstain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upport, Oppose, Abstain

12.议案名称:《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upport, Oppose, Abstain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Candidate No., Candidate Name, Votes, % of Valid Votes, Eligible

1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Candidate No., Candidate Name, Votes, % of Valid Votes, Eligible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Resolution No., Resolution Name, Support, Oppose, Abstain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兴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辉、胡鸿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力金融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到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由董事孟庆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选举孟庆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同意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邵振安先生(主任委员)、赵定海先生、刘松先生;
2.投资决策委员会:孟庆立先生(主任委员)、刘松先生、赵定海先生;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赵定海先生(主任委员)、邵振安先生、孟庆立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高效、平稳、有序、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孟庆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已充分审查了拟聘任人员的基本信息、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同意聘任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卢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1.非独立董事:孟庆立先生(董事长)、董飞先生、刘松先生;
2.独立董事:赵定海先生、邵振安先生。

3.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3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邵振安先生(主任委员)、赵定海先生、刘松先生;
投资决策委员会:孟庆立先生(主任委员)、刘松先生、赵定海先生;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赵定海先生(主任委员)、邵振安先生、孟庆立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邵振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孟庆立先生;
2.副总经理:杨斌先生;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飞先生;
4.证券事务代表:卢虎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聘任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联系电话:0561-63542170
传真:0561-63542170
电子邮箱:xlj@xnljirong.cn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
孟庆立,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4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统计学、会计学专业。1994年7月-2003年7月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元证券、国元信托前身)国内金融部、稽核部、国际金融部工作;2003年7月-2010年10月安徽华泰融资租赁公司业务部、稽核部、国际金融部工作;2010年10月-2011年9月中国华夏银行股份公司业务部、稽核部、国际金融部工作;2011年9月-2012年3月安徽运天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副总财务助理;2012年3月-2013年3月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松,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7年7月在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工作,1997年7月至2020年1月在安徽省供销社合作联社工作。2020年1月至今在安徽省供销社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安徽省供销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飞,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年7月参加工作。其中: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在山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习,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在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02年11月至2003年6月在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审计经理,2003年6月至2008年12月在安徽金源鑫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9年1月至2012年9月在安徽运天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部财务副总,2012年10月至2013年4月在安徽青松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在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风险管理部负责人,2017年3月至2020年8月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现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赵定海,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现任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邵振安,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佳通轮胎集团、润锦钢构集团、上海科技经济研究所、西安拓尔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合肥辰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斌,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安徽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200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民生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会计柜员,对客户经理,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营销四部对客户经理、副经理,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卢虎,男,汉族,1986年9月出生,安徽合肥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参加工作,曾在苏州招诚威门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